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196號

聲 請 人 麥炳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嘉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725215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及CH00000000之本票14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，其中票面金額不明確及欲請求之金額與票面金額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通知補正。但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